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

議程前發言

盧思敏

2025年7月3日

本澳電動代步工具安全管理的建議

近日《道路交通安全法》法案新文本中針對機動輪椅的規範作出了討論，正確使用輪椅及其他類似的行動輔助設備。近日收到市民反映及頻繁觀察到社區上有居民以電動代步作為出行工具在行人道上騎行、載人或載貨等情況，電動代步工具日益普及後，內地因自燃事故而引發火災事件也頻發，考慮到上述工具低成本和便利性容易被接納，在澳門漸趨普遍情況下同樣面臨電池的安全隱患和人車混行的碰撞風險。

就上述情況提出以下建議：

- 1. 強化電池安全和使用規範：**建議對電動代步工具強化安全標準，監管電池認證及安全檢查措施，避免非法改裝並要求強制在車上安裝明顯反光標識和自動斷電裝置等，防止短路以降低自燃風險，電動代步工具在行人道上行走需遵守限速規定，禁止改速、加裝貨架或加設乘客座椅等，強調上述工具屬單人低速代步的生活輔助，以強化使用的管理；
- 2. 提高使用者的個人防範和充電安全意識：**建議購買受認證且合資格的充電器及電池，普及居家充電及電池老化識別的知識，持續推廣回收老舊電池宣傳，平衡“安全監管”與“便民需求”。

附件 – 相片

